

证券代码：833719

证券简称：宏发新材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宏发新材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加通讯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 年 12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李红宾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张英明、王文凯、吴红亚、季小强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于同日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5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常州市宏发纵横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13 日